



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車輛責任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5 年 10 月 28 日依 105 年 10 月 3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選修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車輛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經營業務之需要而所有、使用或管理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以上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保險事故發生時，若前項車輛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失效或已終止，本公司仍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為有效。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約定如下，且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

-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台幣_____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台幣_____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新台幣_____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_____元

第四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本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使用或管理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其他保險

本附加條款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其他保險契約所能賠付之部分負賠償之責，不適用主保險契約關於其他保險適用比例分擔之相關約定。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